

证券代码：834240 证券简称：中广瑞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6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04,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 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25,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和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由公司作为发行方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签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25,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和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对《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下述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变更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的“第一章第四条”、“第三章第十二条”及“第三章第十五条”等条款进行修改，以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的总股份数为准（拟发行股票数不超过3,260,000股（含3,260,000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毕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25,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和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625,8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邵强华、徐勉、郑慧卿、刘杰和北京信诚盈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安排，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材料等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04,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其他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关的文件。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